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聯絡人：藍秋玲
機關傳真：3314874
電子郵件：lauchio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七字第0970051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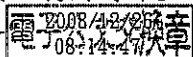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98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自97年12月15日起由各辦理學校發售招生簡章，請轉知並輔導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7年12月23日台特教字第0970259446號函辦理。
- 二、本項考試辦理學校包括：大葉大學、南華大學、明道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環球技術學院、中州技術學院、高鳳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吳鳳技術學院及大漢技術學院等15校。
- 三、報考學生除具有報考大學校院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四、本項考試招生作業時程：
 - (一)考試日期：98年2月21日(星期六)。
 - (二)放榜日期：98年3月2日(星期一)。
- 五、有關報名時間、招生科系、招生名額與相關訊息詳各校招生網頁或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www.set.edu.tw)查詢。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高中職、特殊學校

副本：本局第一科、第七科



局長 蔡 清 華



裝
訂
線

1. 請轉交各縣知育
身心障礙的學生
2. 公告本校網站